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4-044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9 日以口头、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三) 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金世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为紧急临时会议，监事会主席在本次会议上就紧急召开本次会议的情况进行了说明。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改选并提名公司部分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黄业华先生提议改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现任非职工监事金世春先生。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黄业华先生提名饶思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1.1、《关于提名饶思平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饶思平先生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且期限未满等影响任职资格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将上述人员提名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改选第四届监事会部分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1日